

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滅菌塔更新為殺菌釜設備採購案 招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滅菌塔更新為殺菌釜設備採購案。
- 二、本標案案號：鮮乳廠字 109-A9。
- 三、本標案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四、本採購標的為：
 - (一) 標的名稱：滅菌塔更新為殺菌釜設備採購案。
 - (二) 數量：一式（連工代料安裝完竣且符合現場使用狀態）。
 - (三) 規格：如附鮮乳廠規格表。
 - (四) 本案報價除安裝部份外，應包含施作中所需重工具、工安責任及所有必須之相關費用。
 - (五) 履約完竣且驗收合格後，需提供正常使用 1 年保固。
- 五、廠商資格：營業項目或設立須與本案採購標的之供應有相關性質者且不允許廠商設立於大陸地區及製造產品；廠商履約時，如提供大陸地區製造產品，本會得拒絕受領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六、領標、收件、開標等日期、地點及費用：
 - (一) 領標地點：中華民國農會（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522 號）2 樓會務部總務課。
 - (二) 領標截止日：109 年 6 月 15 日 12 時前（於上班時間內逾時恕不受理）。
 - (三) 收件截止日：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臺中市大里區 412 郵政信箱 1 號，逾時恕不受理（開標時面交者或親自送達者均為無效標單）。
 - (四) 開標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會（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522 號）3 樓會議室。
 - (五) 標單費用：每份工本費計新臺幣 1000 元整（若採郵寄領標時，除標單工本費用外，需加付回郵費用每份計新臺幣 130 元整）。
- 七、現場報勤：即日起自 109 年 6 月 15 日 12 時（於上班時間內逾時恕不接待），如廠商需至現場會勘，請於上述時間內致電本會預約時間（聯絡電話：04-23592035 轉 233）本會將派專人解說。
- 八、投標廠商須繳驗證件：
 - (一) 政府核發登記之文件或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影本。

- (二)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若無應繳稅額時，附申報書；倘應繳稅額，則附申報書及繳款書）。
- (三) 投標廠商須檢附標的物之規格型錄及公司自有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 須檢附教育訓練指導員之「殺菌釜操作」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證照。
- (五) 投標時檢附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持有證書及所屬公司、工廠勞保卡影印本)。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須附下列證書之一：
 -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 (3) 甲、乙或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僱用勞工在 29 人以下得由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須持有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 (六) 切結書。
- (七) 押標金。

九、報價方法：

- (一) 由投標者依本會所提供之報價單格式中文大寫書寫報價，且不得塗改。
- (二) 報價幣值以新臺幣為限。
- (三) 本案報價應包括進口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所訂應繳之相關稅款。

十、押標金：本標案之押標金為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整，請投標廠商就「欲標購之標案」分別備妥（於投標時一併寄出），須限以金融業或郵局簽發之匯票、本票、支票或金融業保付之支票（憑票支付中華民國農會），該押標金併證件裝入證件封內一併交郵投寄，得標者轉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所繳押標金當場申請無息發還。

十一、投標方式：

- (一) 凡參加報價廠商應依照本會上述規定，備妥所須之證件資料影本及填妥投標文件並用印。
- (二) 將所須提供之證件資料影本、押標金及切結書等裝入「證件封」。
- (三) 將報價單裝入「標單封」。

- (四) 分別將證件封、標單封等裝入「甲標封」內。
- (五) 將「甲標封」裝入「乙標封」內，並於截標時間前，由報價廠商所在地之郵局以掛號郵寄出，且送達臺中市大里區 412 郵政信箱 1 號內)。
- (六) 上述證件封、標單封及甲標封等封口密封後，應加蓋登記印鑑相符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標封除依規封口密封外，不得註記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

十二、決價原則：本案訂有底價，以報價最低且低於(或達)底價為決價承攬人。

十三、規格解釋：投標廠商如對本案採購標的規格有疑問，請電話聯絡本會總務課、聯絡電話(04-24853063 轉 113、117)；採購標的規格有疑問，請洽本會鮮乳廠管理課、聯絡電話(04-23592035 轉 233)等洽詢。

十四、承攬保證及手續：

- (一) 承攬廠商應於決價成立後之日起 7 天內辦妥承攬廠商承諾書手續。
- (二) 承攬廠商如未能於決價成立後之日起 7 天內辦妥承攬承諾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按承攬總價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得由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或由履約保證金扣除；逾期超過 15 日，視同放棄論，並取消承攬廠商資格，任由本會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另行處理，承攬廠商絕無異議。
- (三) 履約保證金：承攬廠商決價成立後，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另承攬廠商出具本案承諾書時，須補足決價金額 10%，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並以金融業或郵局簽發之匯票、本票、支票或金融業保付支票(憑票支付中華民國農會)或金融業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予本會。
- (四) 承攬廠商就本案之須知及其相關規範附件、說明等各條款事項，有全部及一部份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除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由本會沒收外，如本會因而發生損失時，並應另負連帶賠償之責(得由保證金中扣抵)。
- (五) 履約保證金於本案履約供應完成，並經本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十五、履約期限及逾期罰款：

- (一) 承攬廠商須於決價翌日起 7 個月內完成履約標的，須按本案須知之規範附表開始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若超過期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按承攬總價千分之四計算逾期違約金，本會得由契約價金中扣抵(不足部分

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逾期超過 15 日，得由本會沒收履約保證金，且有權取消承攬廠商資格並由本會按本案承攬價格在合格廠商中自行擇一廠商承攬，承攬廠商決無異議。

(二) 承攬廠商履約期間時，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時，承攬廠商得申請本會鑑定後另行處理。

十六、驗收：承攬廠商於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時通知本會，由本會按本案須知之規範附表規格於期程內辦理驗收；承攬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會得要求承攬廠商於期程內（本會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前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及辦理。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十七、付款辦法：

(一) 簽約完成日 30 天內支付履約價款 30%。

(二) 施工完成並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事宜完成後（且須無待決解事項），支付尾款 70%。經本會驗收合格後，由承攬廠商出具統一發票，送交本會結算付給。

十八、履約保固：

(一) 應於本會驗收合格日起，就本會鮮乳加工廠正常使用下提供 1 年保固。

(二) 且於契約價金中保留 5% 為上述保固期間之保固金。

十九、承攬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開廠商承攬手續。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承攬廠商所供貨品，經本會使用後，造成本會損失而經政府有關單位認定

確因該物品所造成者，承攬廠商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二十一、本須知附一般條款併同為本須知之一部份（須知中有明文規定者優先取用，若未規定之各項，請參照一般條款規定辦理），請參加廠商注意詳閱辦理。

二十二、本案所有招標文件規範之天、日，除另有明訂外，均採以日曆天計算。

二十三、本案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須知。
- （二）規格表。
- （三）承諾書（草案）。
- （四）標單封（甲標封、乙標封、證件封及標單封）。
- （五）報價單。
- （六）切結書。
- （七）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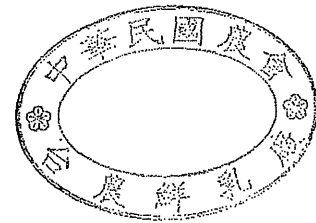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案涉訟時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案須知及其相關規範附件、開決標紀錄等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有疑義或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營繕財物採購處分要點及本會解釋為準。

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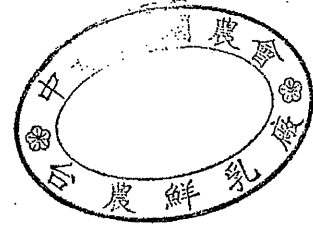
水淋式自動殺菌釜生產設備規格表

1. 裝卸籠系統 (SUS 材質製造，除零配件無 SUS 材質亦可不需使用)：1 套
 - a. 自動裝卸籠機 (壓罐、推罐、擋罐採用氣缸程式控制、升降裝置、隔板吸取裝置、及其自動控制設備)：各 1 台
 - b. 隔板存放裝置：1 座
 - c. 出入殺菌釜連續輸送機：約 14 台，馬力需求：至少 2HP
 - d. 轉向升降輸送機：約 9 台，馬力需求：4HP
 - e. 空籠升降輸送機：1 台，馬力需求：3HP
 - f. 籠輸送機及裝卸罐控制系統 (冷氣裝置)：1 式
2. 水淋式自動殺菌釜 (SUS 材質製造，除零配件無 SUS 材質亦可不需使用)：3 台
 - a. 250ml*500BPM，殺菌後成品溫度需冷卻至 40°C 以下
 - b. 壓力 4kg/cm²
 - ✓ b. 四車雙門式
 - c. 油壓啟閉裝置
 - d. 鏈條輸送裝置：馬力需求：3HP
 - e. 板式加熱裝置
 - f. 熱水噴淋裝置(含循環泵浦 30HP 及流量計)
 - g. 板式冷卻裝置
 - h. 配件(氣動蝶閥、比例式控制閥、控制閥、安全閥、壓力傳送器、感溫棒、壓力表、三筆式記錄器(溫度壓力流量)另增啟動時間,殺菌時間,冷卻時間,結束時間,日期記錄，食品殺菌衛生規範皆須配置符合規定)
 - i. 控制 (可程式螢幕控制、溫度比例控制、壓力控制)
 - j. 程序：進水>循環加熱昇溫>殺菌(恆溫恆壓計時)>冷卻(加壓洩壓)>排水



- k. 內台車殺菌籠：約 20 台
- l. 隔板：配合殺菌籠用，約 200 片，鋁製或 SUS 製
- m. 殺菌水回收：回收槽與殺菌釜連線控制
- n. 保溫：熱損失疑慮之設備與管路，皆須保溫包覆(外皮 SUS 材質)
3. 整套自動化設備連線電控系統與配電工程（配合前後段機台，不包含一次側電源配置）：1 式
4. 機台運送安裝定位，現場安裝試車與機台輸送帶自動化設備整合，及所需相關安全防護設備裝置（業主能提供 2.5T 堆高機借用，其餘大型機具由承攬廠商負責）：1 式
5. 專屬工具及教育訓練：1 式

◎以上規格條件，業主以現場空間及實際需求提供，如無法達成，需事先提出與業主規劃討論。



中華民國農會營繕財物採購處分投標須知一般條款

一、廠商一般資格：

- (一)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者、最近一期納稅證明(須經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公庫蓋章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有效同業公會會員證，且信譽優良無糾紛者。如有必要增加資格證件時，另於投標須知訂定之。
- (二) 前款規定之證件於投標時得用影印本(本會認有必要提供正本時另予註明)，但於得標後 3 天內應交驗正本核對，如發現有偽造或與正本不符者，則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權；新設立或無營利之廠商無應納營業稅額者，可憑稅捐機關核發有關證明文件參加投標。
- (三) 投標者所繳證件影印本本會須保留存檔備查。

二、報價方法：參加報價廠商應依照本會規定之證件及資料影印與押標金、切結書等裝入「證件封」，另報價單裝入「標單封」各分別封妥併裝入「甲標封」內(封口均應加蓋登記印鑑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並將「甲標封」裝入「乙標封」內，自報價廠商所在地郵局以掛號郵寄，限於截標前寄達台中市大里區郵政信箱 1 號中華民國農會啟，逾時不受理，開標時面交無效。

三、開標辦法：

- (一)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時，第 1 次及第 2 次投標廠商需達 3 家，始可開標、決標，辦理第 3 次時，則不受家數限制；以公告比價方式辦理時，第 1 次投標廠商需達 2 家，辦理第 2 次時，則不受家數限制；另如有特殊原因時，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發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
- (三) 開標時當場審查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廠商所投標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退

還押標金。

- 1、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未合者。
 - 2、「甲標封」、「標單封」、「證件封」未密封或未依規定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
 - 3、標封未自廠商所在地(縣、市境內)寄出或未以掛號郵寄者。
 - 4、報價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齊者。
 - 5、「甲標封」、「標單封」、「證件封」上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廠址或報價單，切結書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者。
 - 6、報價單、切結書未蓋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者。
 - 7、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開標時間寄達者。
 - 8、未用本會發給報價單、切結書者。
 - 9、未用本會發給或規定標封及未按本須知規定裝封者。
 - 10、變更報價單、切結書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11、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12、押標金不足或未依本會規定方式繳納者。
 - 13、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14、未依規定格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加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 15、「證件封」、「甲標封」內另附條件或廠商自行增刪更改本會規定條款者。
 - 16、同一廠商投遞有效標封2封以上者。
 - 17、報價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價格或報價不全者。
 - 18、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19、「乙標封」上加註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或作任何記號或封口未加密封者。
 - 20、與本會有法律糾紛其訴訟案尚未了結者。
- (四) 開標時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處分標售時為底價以上之最高價)為得標，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乙標封上所編

訂之代號，不宣佈投標及得標廠商名稱；如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並合於得標條件時，由該等報價相同廠商當場重新報價比價決定之。

- (五) 開標時以報價單所載中文大寫合計總金額決標為原則，如書寫潦草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認者，視為無效標。
- (六)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所投標價最低標者超過底價（處分標售最高標者未達底價），得洽最低（最高）廠商減（加）價 1 次；減（加）價結果仍超過（未達）底價時，得由在場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加）價格，比減（加）價格不得逾 3 次。重新比減（加）價結果仍超過（未達）底價時，本會得另行處理；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100 分之 8，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超過底價 100 分之 4 應經簽核後始決標。
- (七) 上述為本會營繕財物採購之決標方式，處分招標時相反之，即「超過」改為「未達」，「低」改為「高」，「減」改為「加」。

四、押標金：押標金之繳納限以金融業或郵局簽發之（憑票支付中華民國農會）匯票、本票、支票或金融業保付之支票，該押標金併證件裝入證件封內一併交郵投寄，得標者轉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所繳押標金當場申請無息發還。

五、訂約：得標廠商於接到本會合約書日起 7 天內應覓保，簽回承攬（出賣）合約，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本會得不經催告逕行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

六、合約保證：

- (一) 得標廠商簽約時應覓之連帶保證人除招標案情形特殊本會另有明文規定得標廠商得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者外，餘均需提供金融業或郵局簽發之（憑票支付中華民國農會）匯票、本票、支票或金融業保付支票或金融業定期存款存

單質權設定予本會，作為替代保證人保證責任，俟履約完畢連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 依各案性質（係指提前訂購之大宗原、物料）本會得衡量同意承攬(出賣)商改以由銀行出具與履約保證金及替代保證人保證金總額之同等金額作為履約保證責任。

七、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標封寄達本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所投之標封或變更內容、價格。
- (二) 參加投標廠商如已投遞標單(在規定開標時間前寄達)而未附押標金票據者，除所投之標單無效外，得函請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 (三)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若查有證據，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 (四) 開、決標在規定時間及地點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倘未派代表參加或未攜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遇有加、減價或再比價機會時，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八、承攬(出賣)商其工作或交貨如有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本會得採權宜措施，委託第三人繼續其工作或交貨，其危險責任及費用差異，均由承攬(出賣)商負擔，並依合約條款由本會逕行處理，承攬(出賣)商均不得異議。

九、投標廠報價款應包括增值營業稅所訂之銷項稅額5%在內。

十、凡投標須知及規格書內，如有任何疑義，其解釋權屬本會，承攬(出賣)商不得異議。惟投標廠商於開標前得要求釋疑，有未盡事項由雙方協議之。

十一、本條款於訂約時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供應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滅菌塔更新為殺菌釜設備採購案 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負責人： （以下簡稱承攬廠商）
為承攬中華民國農會（以下簡稱貴會）台農鮮乳廠滅菌塔更新為殺菌釜設備採購案同意依照下列各條款供應：

一、履約標的：應履約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本案招標規範附表等所列相關事項）。

二、履約價金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三、履約期限：承攬廠商須配合本會鮮乳廠營運時間進行安裝工程，工期訂於決價翌日起7個月內（除經本會另行指定外），須按本案須知之規範附表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完成所有安裝作業，並檢具材質證明、施工前、中、後照片向業主申報竣工。】

四、履約地點：貴會台農鮮乳廠（臺中市工業區13路1號）。

五、履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一）簽約完成日30天內支付履約價款30%。

（二）施工完成並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事宜完成後（且須無待決解事項），支付尾款70%。經本會驗收合格後，由承攬廠商出具統一發票，送交本會結算付給。

六、履約驗收：

（一）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案招標規範附表等所列相關事項之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等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採以貴會通知及依本案招標規範附表等所列相關事項方式辦理。

七、履約保固：履約完竣且驗收合格後，需提供正常使用1年保固，由履約價金尾款中保留5%為履約保固保固金；並依下列各事項辦理。

（一）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承攬廠商於貴會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貴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承攬廠商負擔，貴會得逕由履約保固保固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併同向承攬廠商追償。

（二）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貴會自行負擔改正費用。

八、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四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履約有瑕疵者，得由貴會

訂相當期限，要求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將該改善期限計入履約日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四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若逾期超過 30 日以上，得由貴會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且有權取消承攬廠商承攬資格並任由貴會按承攬價格在合格廠商中自行擇一廠商承購，承攬廠商決無異議。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貴會得逕由應付履約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四)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履約時，應由承攬廠商以書面申請並經貴會同意後處理之。

九、履約保證：

- (一) 承攬廠商於決價成立後，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 承攬廠商應出具本承攬承諾書時，須補足決價金額 10%，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
- (三) 承攬廠商保證履行本案招標規範附表等所列相關事項，如有全部或一部份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除由貴會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另行採購外，且應賠償貴會蒙受之一切任何損失（由承攬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絕無異議。
- (四) 承攬廠商對本案決價承攬之所有供應，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加價及短供或缺供，否則任由貴會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負責賠償貴會因其短供或缺供導致之損失（由承攬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
- (五) 上述之保證金，俟本案履約供應完成，並經貴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十、其他：

- (一) 承攬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施工地點，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承攬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
- (二) 承攬廠商及所屬員工（含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貴會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貴會得隨時要求承攬廠商更換員工，承攬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

或意外情事，亦由承攬廠商自行處理，與貴會無涉。

- 十一、本承諾書除內文外，應包括本案須知及其相關規範附件、開決標紀錄等，皆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有疑義或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貴會營繕財務採購處分要點及貴會解釋為準。
- 十二、本承諾書若涉印花稅法之相關印花稅費用，由承攬廠商負責。
- 十三、本案若涉訟時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承諾書 1 式 4 份，由貴會存執 3 份，另 1 份由承攬廠商收執。

此 致 中華民國農會

承攬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本案聯絡人：

本案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